

专家观点 篡改志愿侵犯了考生人格权

莫纪宏

作为一直关注这一案件的学者,我想对案件本身和一审判决发表一点看法。

首先,篡改志愿侵犯了学生怎样的权利?

有人认为是侵犯了受教育权,我认为,侵犯的是人格权。因为不经原告本人同意而擅自篡改原告志愿,不管出于善意,还是恶意,都是对原告独立决定个人事务人格权的不尊重。当然,侵犯他人人格权的行为属于民事违法行为,但不一定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只有侵犯人格权的行为造成了一定的法律后果,侵权人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如王桂凡一案,如果王桂凡当时没有上中专,在来年通过努力又考取了更好的大学,即便是后来发现了篡改志愿的侵权行为,虽然在法律上也可以提起诉讼,但是,一般情况下,被告很难被判处承担法律责任。

王桂凡案件中,如果侵犯人格权的行为能成立,侵权行为产生的后果是比较严重的。因为正由于被告擅自篡改志愿的行为,才导致了后来发生在王桂凡身上的不幸事情,给王桂凡造成巨大的精神痛苦,侵权人应该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其次,被告律师认为,1986年《民法通则》还没有实施,即使侵权行为成立,王桂凡要求法律保护也没有法律依据。这种说法是否站得住脚?

从法治原则出发,法官不能因为没有法律规定而拒绝审理案件,特别是拒绝审理保护公民权利的案件。王桂凡案件虽然是在民法通则之前发生的,但是,如果侵权行为成立的话,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一直延伸至今,所以,以没有民法通则的规定为借口拒绝保护公民受到侵犯的权利,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这是一种不负责的诉讼意识。

最后,我想就一审判决发表一点看法。从双方提供的证据来看,法院在认定王桂凡当时知道老师改了志愿这个事实上,确实存在着很多疑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因此,如果被告一方提供证言的证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且没有其他证据加以辅证的话,人民法院不应当采信其证言。

王桂凡说作证的老教师“在撒谎”,因为没有确实的证据,笔者对此不苟同。但是,在王桂凡提供的材料中,笔者看到曾于1984年至1989年在义马高中担任副校长的李东方,在义马诉讼期间提供的两份截然相反的证言:在2001年10月26日提供的“证明”说:“关于王桂凡1986年高招志愿表改动一事,因年代久远,不知是什么原因,也不知是谁改动的。”而2001年11月30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却又成了“后来听张老师说,这个指标给了王桂凡,因当时找不到他本人,张老师就为他填报了这个学校,还听张老师说,王桂凡到校后,当时还不太乐意,张老师就找到了宏俊局长,请他给王桂凡做工作。”前后仅一个月,两份证言竟然如此大相径庭。

这次开庭,被告没有提供李东方的证言,但李证言“出尔反尔”也提醒我们,这样一个影响面广,涉及人众多的案件,对证人证言的采信要格外慎重。而相对于被告方几乎清一色的证言,我倒觉得王桂凡提供的证据,客观性更强一些。

每年那么多学子参加高考,被改志愿恐怕不止王桂凡一个人。当然,改志愿的原因可能比较复

杂,有些可能确实“里面有黑幕”,也有些可能是出于好心。这个官司给了我们审视改志愿行为的契机,而我们反思的目的在于不再重复王桂凡的悲剧。